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省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2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1
號

承辦人：劉玫蘭

電話：1719

電子信箱：n607@ems. tpg. gov. 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社字第1071600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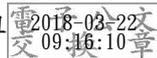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配合本府組織及業務持續精簡政策，自107年度起停止
辦理「臺灣省慈暉媽媽及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12月14日於行政院研商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倡導家庭教育及發揚倫理親情，以建立溫馨祥和的
社會，自102年起，函請貴府協助推薦慈暉媽媽(模範母親
)及模範父親代表至省府接受表揚，多年來承蒙支持與協
助，圓滿順利完成，謹致申謝忱。
- 三、茲因配合本府組織及業務持續精簡政策，自107年度起停
止辦理「臺灣省慈暉媽媽及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」。

正本：本省14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民社衛環組



裝

訂

線

雲林縣政府 107/03/22



1070515507